

與情就是舉報信。陽光採購不能止於外在形式的公開透明，更需多方監管同時发力。每一次政府採購都能經得起公眾审视，应当是相關單位秉持的“金標準”。即便“木已成舟”，也需追查與倒查，給出一個明明白白的說法。